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營企業公司出資

---

本通函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ifeng.com](http://www.ifeng.com)內。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出資」	指	根據合營企業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建議出資57,750,000港元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衛視有限公司與中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於中國發展戶外媒體業務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公司」	指	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譽」	指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營企業公司出資**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已藉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議決增加向合營企業公司出資87,000,000港元，以擴展於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投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資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已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透過就此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發展戶外媒體業務。

本集團及中譽分別擁有合營企業公司75%股權及25%股權。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及中譽向合營企業公司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出資須由本集團及中譽平均分攤（即每方出資50,000,000港元），合營企業公司之股份回報按股權比例由本集團佔75%及中譽佔25%。向合營企業公司超出100,000,000港元之任何進一步出資須按各方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權所佔比例予以作出。於向合營企業公司建議作出下文所載之出資前，本集團及中譽已向合營企業公司出資70,000,000港元（即每方出資35,000,000港元）。

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已藉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議決把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由70,000,000港元增加至157,000,000港元，以擴展於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投資。於建議增加之合營企業公司出資87,000,000港元當中，(i)30,000,000港元須由雙方各自分擔15,000,000港元；及(ii)餘款57,00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分擔42,750,000港元及由中譽分擔14,2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須合共出資57,750,000港元及中譽須合共出資29,250,000港元。雙方須於前述合營企業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日期起兩個星期內以現金作出其各自出資。本集團已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出資款項。中譽已作出其部份出資，且預期有關餘額將於短期內支付。

### 本公司、中譽及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間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營企業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合營企業公司正在於中國的主要城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公司，該等企業及／或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方法為於大型LED（發光二極管）顯示屏上提供戶外廣告業務。因此，合營企業公司之大部分資本將用於建設大型LED顯示屏。合營企業公司尚未開始於中國開展戶外媒體業務，亦尚未產生任何溢利／虧損。

### 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增長及未來發展，而將可擴闊本集團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持樂觀態度。為擴展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投資，其股東已議決增加出資87,000,000港元。出資之有關金額乃經合營企業公司在考慮(i)將予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公司之數目；(ii)將予建設之LED顯示屏之數目、尺寸及類型；(iii)就屹立或固定LED顯示屏於樓宇外牆而須支付之租金費用；及(iv)一般行政費用及支出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資之財務影響

當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出資完成時，本集團將仍擁有合營企業公司75%之股權及中譽將仍擁有25%股權。合營企業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如上文所述，建議向合營企業公司增加出資87,000,000港元中，30,000,000港元將由雙方各出資15,000,000港元。雖然雙方各應付之金額相同，但本集團及中譽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量分別維持為75%及25%。因此，於完成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出資後，本集團之盈利將增加7,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資產將於完成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出資後增加29,25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資與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初期出資35,000,000港元合共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中譽為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合營企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新股份將按比例被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及中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雙方向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出資87,000,000港元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權益

###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狀況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長樂	1,854,00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好倉	37.42%
羅嘉瑞	4,630,000 (附註2)	個人／ 其他權益	好倉	0.0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約37.42%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為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130,000股股份乃為一家全權信託(羅嘉瑞醫生為其創立人)而持有。

##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王紀言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授出。該等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各合約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因若干理由(如董事無能力勝任及出現任何事件引致即時解僱)終止各合約，否則各合約之訂約方不得於期限內終止合約。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04,72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崔先生的服務合約，崔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65,57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88,60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1,854,000,000	37.42%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983,000,000	19.84%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附註3)	871,000,000	17.58%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 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 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 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 須予披露其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 的其他人士的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412,000,000	8.32%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i)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之 權益／股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CNE Holdings Limited	Techvast Limited	300股股份	30%
香港鳳凰週刊有限公司	趙舒莉	14股股份	14%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 廣播有限公司	2,500,000港元	25%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領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
深圳市梧桐山電視廣播 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 廣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
Phoenix Media and Broadcast Sdn. Bhd.	丹斯里李金友	300,000股股份	30%
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	25股股份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約37.42%的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劉長樂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龍維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龍維有限公司則持有香港一家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約26.85%的權益。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宣佈，已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其可透過於廣東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除上述兩個頻道外，亞洲電視已推出六個數碼電視頻道，其中包括央視四套中文國際頻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d)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強制性條文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各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劉禹亮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現任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財務運作，並致力加強營運效率。他管理的範疇包括財務策略、推動財務策劃及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及稅務。加入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美國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羅嘉瑞醫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的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非執行主席。彼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羅醫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及為美國康拉爾大學醫學博士，彼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八年。

梁學濂先生，7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白泰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現為樂通投資集團之主席。BECZA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出任Nomura Asia Holding N.V.之主席。彼亦任職於多間私人公司，包括擔任ACR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一家亞洲再保險公司)之非執行主席；Artisan Du Luxe Holding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及LIM Asia Alternative Real Estate Fun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ECZAK先生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擔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局及運作的職位。近期，BECZAK先生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出版人。之前，他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之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BECZAK先生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主席，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交所的成員以及聯交所董事會的成員。現時，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加盟嘉里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BECZAK先生為J.P. Morgan Inc.的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的總裁。在任職香港J.P.Morgan期間，彼為菲律賓群島銀行的董事及香港銀行協會的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 Morgan。BECZAK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在亞洲的經驗。BECZAK先生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B.S.F.S.)及Columbia University (M.B.A.)。彼為Georgetown的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之顧問會成員。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